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34,37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34,372股。其中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1,967,868股;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2,466,50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8日。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22年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967,868股限制性股票、符合2024年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466,50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现将其解锁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3年1月18日,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343.5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8、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9、2024年6月24日,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2,239,128股上市流通。

10、2024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离职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处理,共计49,320股。

11、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5年8月20日,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1,679,346股上市流通。

13、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张爱珠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编号:2024－045)。

3、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编号:2024－046)。

4、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首次授予的595.6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8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7、2024年8月23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10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8、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473,06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309,412股进行回购注销。

9、2025年8月20日,符合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473,068股上市流通。

10、2025年11月11日,2024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09,412股回购注销完成。

11、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自本次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2026年1月9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2、2022年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况,该条件达成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
3	公司业绩层面考核(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时间在2024年9月30日之前,业绩层面考核指标和首次预留一样):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50%,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且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8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因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 业绩完成比例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100% / X=100% 80%≤A＜100% / X=A A＜80% / X=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新亚电子2025年合并口径净利润为220,583,562.08元,剔除股权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238,370,405.76元,2025年净利润相比2023年增长率为65.07%。公司业绩完成了本年度考核指标,因此本次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00%。
4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为限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个人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60% / 0%	经考核,除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剩余7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年度考核均为优秀,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除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外,7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及预留部分的7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分红2元(税前),转增3.7股。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确定股权登记日为6月15日,转增股本上市时间为6月16日。2024年6月16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相应增加调整为4,705,950股(2023年1月9日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为3,435,000股)。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分红2元(税前),转增2股。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转增股本上市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3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相应增加调整为5,647,140股。

2024年9月24日,因一名激励对象离职注销授予未解禁股份49,320股。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分红2.1元(税前),转增2股。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转增股本上市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17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相应增加调整为6,717,384股。

2、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安排,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7,86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吴先锋	中德电缆副董事长、总经理	98.64	29.592	30%	0
杨文华	中德电缆副董事长、新亚电子董事、副总经理	78.912	23.6736	30%	0
陈景鑫	中德电缆财务总监、新亚电子董事、财务经理	49.32	14.7960	30%	0
周玉秋	中德电缆副总经理	35.5104	10.6531	30%	0
谢红国	中德电缆副总经理	35.5104	10.6531	30%	0
刘坚	中德电缆副总经理	35.5104	10.6531	30%	0
邹志远	中德电缆副总经理	35.5104	10.6531	30%	0
核心骨干人员(共31人)		271.0424	86.1127	30%	0
合计		655.9560	196.7868	30%	0

(注:以上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激励股票均根据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2025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实施后调整。)

(二)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安排,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6,5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HUANG JUAN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0.00	36.00	30%	36.00
杨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8.00	30%	18.00
陈华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8.00	14.4	30%	14.4
石刘建	董事、副总经理	48.00	14.4	30%	14.4
陈景鑫	董事、财务中心经理	24.00	7.2	30%	7.2
核心骨干人员(共67人)		522.168	156.6504	30%	156.6504
合计		822.168	246.6504	30%	246.6504

(注:以上激励对象持有的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根据公司2025年权益分配实施方案转增后调整,以上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激励股票数量因存在小数点,已用四舍五入调整。)

(四)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8月1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434,372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23,679	－4,434,372	2,589,3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761,740	4,434,372	386,196,112
总计	388,785,419	0	388,785,419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二)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1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蜀业路66号107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50名,代表股份178,404,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92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24,102,50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为2,265,326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1,837,182股)。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177,114,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86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6名,代表股份1,290,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9%。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名,代表股份2,815,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赵晓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93,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03,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692%。

1.02 选举陈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9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0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687%。

1.03 选举陈玉立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92,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03,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474%。

1.04 选举刘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93,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04,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761%。

赵晓虎先生、陈凤女士、陈玉立女士、刘江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樊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82,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93,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899%。

2.02 选举杨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83,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94,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241%。

2.03 选举何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82,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93,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960%。

樊勇先生、杨敏先生、何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8,239,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3%;反对15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8,254,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5%;反对142,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7%;弃权8,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苗丁、刘亚新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会字【2026】第0334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投票,选举王茜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王茜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出的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王茜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茜,199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2019年起就职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营销专员、主任助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频设备事业部副总经理。

王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推举赵晓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晓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赵晓虎先生、陈凤女士、樊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并由董事赵晓虎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何勇先生、樊勇先生、赵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何勇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樊勇先生、何勇先生、陈玉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樊勇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杨敏先生、樊勇先生、陈玉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杨敏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刘类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高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任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杨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利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江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起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副处长、事业部主任、处长、副总工程师。曾任成都天奥测控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天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冯乐女士: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科学士学位,ACCA Affiliate。曾任成都天奥测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电科柯林斯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6年4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冯乐女士的配偶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担任所长,冯乐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利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13年起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财务部副主任,成都天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3年7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利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利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萍女士: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2013年10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吴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吴萍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号码:028－87559307;传真号码:028－87559309;电子邮箱:tadz－boardoffice@cetc.com.cn;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